

期程		98 年	99 年	100 年
案件	發生件數 (件)	3,502	3,647	4,090
加、被害人相識者	件數	2,944	3,167	3,592
	比例	84.07%	86.84%	87.82%
加、被害人陌生者	件數	558	480	198
	比例	15.93%	13.46%	12.18%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內槍毒犯罪、性侵害犯罪及酒駕肇事』等治安問題之因應作為專案報告。

二、此外，據台中縣政府社會處統計（101.01~101.08），以台東為例共發生 169 件性侵案，其中母親同居人性侵比例高居不下；所以一直以來，向無辜少女伸出狼爪者，多半是少女身邊熟人或親友，更可憐的是，被性侵的少女，擔心案發後會失去經濟來源，多數隱忍不發。

提案人：羅淑薈

連署人：簡東明 呂玉玲 王育敏 馬文君 陳根德

陳雪生 林佳龍 鄭天財 楊玉欣 紀國棟

呂學樟 林德福 吳育仁 陳鎮湘 林正二

蔣乃辛 陳碧涵 廖正井 盧秀燕 林岱樺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吳育仁等 25 人，有鑑於處罰走私行為刑度雖然很高，但第一線偵辦檢調人員常感嘆法院對於走私處罰過輕，以「懲治走私條例」為例，民國 100 年有高達 82.6% 的走私犯，僅科刑 6 個月以下，不符社會效益及偵辦成本，有違民眾期待。此外，走私高再犯率之高也令社會大眾憂心，以民國 100 年為例，再犯率已高達 64.3%，如此輕判的結果影響到國內治安。為防範相關走私事件不斷發生，建請司法院、法務部研擬修法提高處罰走私刑度，並請司法院研擬走私案件量刑資訊系統，改善量刑歧異的現象，行政院應定期將防範走私活動的安康專案與安海專案成果提供給司法院，以利法官量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吳育仁等 25 人，有鑑於處罰走私行為刑責雖然很高，但第一線偵辦檢調人員常感法院對於走私處罰過輕，以「懲治走私條例」為例，民國 100 年有高達 82.6% 的走私犯，僅科刑 6 個月以下，不符社會效益及偵辦成本，有違民眾期待。此外，走私高再犯率之高也令社會

大眾憂心，以民國 100 年為例，再犯率已高達 64.3%，如此輕判走私行為，無疑是變相鼓勵走私犯罪。為防範槍砲、毒品、農漁畜產品、菸、酒暨動物活體走私入境，危害社會安寧、國人身體健康及經濟秩序，建請司法院、法務部研擬修法提高處罰走私刑度，並請司法院研擬走私案件量刑資訊系統，改善量刑歧異的現象，行政院應定期將防範走私活動的安康專案與安海專案成果提供給司法院，以利法官量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因懲治走私條例判刑確定者，近五年來定罪率從 78.8%~92.4% 不等，再分析「懲治走私條例」法官科刑分布狀態，科刑有期徒刑以 6 個月以下為最大宗，從 42.2% 成長至 82.6%，法官宣告緩刑人數比例，從 14%~31% 不等，比例相當高。懲治走私條例定罪率雖然高，但走私再犯率卻從民國 96 年的 27%，一路成長，至民國 100 年已高達 64.3%。顯見量刑刑度過低，私梟一再鋌而走險，在有利可圖下，一再向法律挑戰。

二、查緝走私活動由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法務部（調查局各處、站）、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漁業署、農糧署）及海巡署共同針對查緝重點實施查緝。

三、以海巡署查緝走私統計為例，光毒品 100 年高達 1,560 公斤，農漁畜產品走私 57,491 公斤，香菸 534 萬 7 千包，酒類 1,632 公升。走私犯罪影響社會治安、國內市場經濟及農漁民權益至鉅，甚而造成疫病入侵、威脅國人健康。建請司法院、法務部研擬修法提高處罰走私刑度，並請司法院研擬走私案件量刑資訊系統，改善量刑歧異的現象，行政院應定期將防範走私活動的安康專案與安海專案成果提供給司法院以利法官量刑。

提案人：吳育昇 吳育仁

連署人：簡東明 馬文君 呂玉玲 蔣乃辛 蔡錦隆

楊玉欣 陳碧涵 陳鎮湘 盧秀燕 邱文彥

鄭天財 徐少萍 李鴻鈞 王育敏 江惠貞

林明濤 廖正井 呂學樟 盧嘉辰 羅明才

孔文吉 蔡正元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司法院及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3 人，鑒於台電於蘭嶼貯存核廢料已達三十年，期間屢傳輻射引起之人體、生物病變與環境污染之虞，而原能會及政府相關單位卻從未徹底全面進行全島居民全身健康檢查及蘭嶼全島核輻射污染檢測調查，顯有嚴重失職。原訂於 100 年底前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至今懸而未決，台電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約已於 100 年 12 月底到期，新立或續租契約未成立，已明顯違法違約，政府應盡速選定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並同步積極推動蘭嶼特別條例，作為核廢料放置蘭嶼造成損害賠